

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公室

粤医考办〔2021〕51号

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考点：

根据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3 年下发的粤卫办函〔2013〕303 号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于 2022 年在广东省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向试用单位申请办理试用备案手续，并于报名时提交经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确认备案的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（本人信息页）。

二、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在确定接收医学专业毕业生在本单位试用后，应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组织填写本单位的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纸质版（原件一式二份）及电子版一并报属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，报备案时应同时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。

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确认备案后，应在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上加盖公章，一份退回申请单位，一份存档。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辖区内确认备案的各类别试用人员总数（佛山市卫生健康

局上报材料应含顺德区信息)报至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公室,并附辖区内《考点确认备案的试用人员名单汇总表》(见附件2)电子版。西医类别、中医类别应分别汇总上报。

省考区办公室不接受个人或医疗机构的备案信息申报。

三、2021年已在我省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但没有通过,仍在原试用单位及原试用岗位试用,且拟于2022年继续在我省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,可凭2021年实践技能考试或医学综合考试准考证作为报名材料之一报名参加2022年医师资格考试,免于办理备案手续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林晓晖、潘宝珊

电话:020-83810256、83810182(传真)

邮箱:gdsqbg@126.com

- 附件:1.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
(医疗机构填报)
- 2.《考点确认备案的试用人员名单汇总表》(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填报)

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

(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)

抄送:省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

